

#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22〕29号

---

##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曲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非学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非学历教育管理，提高办学质量，防范办学风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我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内。中外非学历教育合作项目、面向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员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注重培育品牌项目，保障教学质量，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依法依规办学，遵从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学校利益，维护学校声誉；坚持质量优先，鼓励举办产学研结合和发挥学

校学科优势、适应经济和社会需要的高层次非学历教育项目。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制定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办学行为。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日照校区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国内合作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国内合作处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在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代表学校统一行使非学历教育工作监管职责，具体包括：

（一）拟定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二）对学校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三）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

（四）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

（五）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

(六) 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

(七) 其他非学历教育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置的学院、中心等实体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办学部门)可以结合自身优势特色,开展非学历教育工作。办学部门要切实落实办学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按照“谁承办,谁负责”原则对本单位非学历教育工作负全责;

(二) 负责选聘具有较高政治素养、业务水平精湛的专家、学者授课,确保高质量开展教学活动,同时对授课内容严格把关;

(三) 负责建立稳定的培训管理队伍,精心设计教学环节,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四) 负责具体培训项目相关材料的申报、管理与报送工作;

(五) 其他非学历教育相关工作。

**第七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教职员工个人以及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前须向国内合作处提出立项申请,由国内合作处按程序进行审批。在必要情况下,

国内合作处可组织专家组对立项材料进行评审。

政府部门委托或学校直接确定的项目，需提交相关文件、培训方案、学员名单等，经国内合作处核准备案后实施。

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类非学历教育项目，除保密情形外，在审批通过后均须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九条** 办学部门应严格遵照“按审批计划开办、按审批内容宣传、按协议要求合作、按学校规定收费、按结业人数发证”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若办学过程中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更，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办学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立项申请表（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培训对象、培训方式、举办时间、教学地点、师资配备、收费标准、项目有效期限等）、培训委托协议（合同）或合作办学协议（合同）、招生宣传材料等。

**第十一条** 协议（合同）文本原则上统一采用学校标准模板，办学部门须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后，方可按照学校合同管理规定办理协议（合同）签署手续。

####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三条** 办学部门应对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严格把关。针对确需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部门应对合作单位的背景、资质、业绩、场所、人员队伍、社会

信誉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针对项目合作方式、收益分配比例、项目效益与风险评估等关键性问题，提出项目可行性评估报告。

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说明。

**第十四条** 在合作办学中应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合作单位主要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市场推广、课程设计和教学实施等。

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五条** 办学部门应当委派督导人员对合作办学项目的日常运行与办学质量进行监管。合作单位应当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不得以与学校合作的名义，从事与合作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移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办学部门在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前须签署合作合同，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合作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作内容、合作模式、招生对象、授课方式和地点、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收费标准、收（退）费方式和收入分配比例、合作期限、违约责任以及合同变更、补充、终止和解除条款等内容。

合作合同应当约定，对合同有效期内招收的学员，在合作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的条件下，合作各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举办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合作合同签订与管理，按照学校有关合同管理文件规定执行。国内合作处重点对合作协议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入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校外合作单位一经签署合作合同，即视作接受本办法的所有条款，应当在合作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其它合同管理未尽事宜，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及相应实施细则执行。

## 第五章 招生管理

**第十九条** 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办学部门应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类非学历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未经审核不得对外刊登或发布。招生宣传内容必须合法、合规、真实、明晰、准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载明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办学时间及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收费标准、退费办法、颁证

方式、监督电话等，不得含有或暗示学历（学位）教育的内容，不得发布模糊或虚假信息误导学员。

##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办学部门要建立非学历教育项目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建设，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等形式。鼓励办学部门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二十三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办学部门要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二十四条** 办学部门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做好非学历教育教材、课程资源、学习平台、媒体宣传的内容审核；培训教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严禁散播违反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严禁传播封建迷信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

**第二十五条** 凡经批准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应按计划正常实施。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实施的，办学部门应提前向国内合作处说明情况。已经开始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前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以学校



名义在校外设立培训点。办学部门不得单独设立或合作成立非学历教育法人机构、异地分支机构。

## 第七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员按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考核成绩合格者，经国内合作处核准，可颁发曲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曲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国内合作处负责统一印制，统一对证书进行编号并提供查验，证书加盖“曲阜师范大学”公章。办学部门不得自制证书，如使用专用格式证书须提前报国内合作处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九条** 办学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发放登记工作。

**第三十条** 非学历教育证书遗失或损坏，原则上不予补办，如有需要，可由办学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内合作处出具相应证明书。

**第三十一条** 办学部门须按档案管理要求做好非学历教育项目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

##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办学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自行确定。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

项目，办学部门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缴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并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学校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严禁设立账外账等“小金库”行为，严禁资金账外循环，严禁任何形式的经费套取和违规报销。

**第三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等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财产，其产权归学校，使用权归办学部门。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支付。

## **第九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六条** 办学部门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办学部门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

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公共资源。

**第三十八条** 办学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办学项目所需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符合安全要求，并接受学校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四十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四十一条** 办学部门要建立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立项、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

**第四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办学部门应保证非学历教育办学质量和学校声誉匹配。定期组织学员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管理、支持和服务过程、课程质量进行测量评估，填写教学质量和教学满意度评

价表等，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国内合作处。

对学员满意度较低的培训项目、课程和教师，国内合作处应督促办学部门采用劝诫、谈话、下整改通知单等方式及时整改。

对非学历教育中的投诉或举报事项，国内合作处应及时与办学部门沟通，办学部门应如实向国内合作处汇报情况，并负责妥善处理办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四十四条**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对有违法或违规行为、教学质量不能保证、管理混乱的办学部门，经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或直接取消其从事非学历教育活动的资格，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内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曲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班暂行管理办法》（曲师大校字〔2018〕21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